

2023年度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5户	2023年3月-11月底前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区级	
2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特殊监管对象100%、重点监管对象40%、一般监管对象10%、正面清单20%。	2023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区级	

3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弃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企业	特殊监管对象100%、重点监管对象40%、一般监管对象	2023年3月-11月底前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第二十六条	区级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企业	100%	2023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区级	
5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行为；是否存在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是否存在对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等行为；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内未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1户	2023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区级	